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蔡金沟，外号“老猪”、“猪皮”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4月19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坂头村第三片区111号，捕前无业。因犯开设赌场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1年3月28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二千元，2016年2月28日刑满释放；又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7年12月29日被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二年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闽0524刑初1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金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数罪并罚并与前罪处管制余刑一年六个月又十八日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管制余刑一年六个月又十八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243122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281号刑事判决，对上诉人蔡金沟改判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并与前罪判处管制余刑一年六个月又十八日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管制余刑一年六个月又十八日（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起至2022年7月4日止。前罪管制余刑一年六个月又十八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维持原判对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2431220元的判决。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蔡金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8个月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3427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罚金人民币8万元，已交9000元，本次交90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431220元，该犯未缴，其他同案共履行98749元。考核期内共消费8148.33元，月均自选消费280.98元，账户余额582.39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涉黑、财产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从严扣幅五个月。余刑两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 月19 日至2022 年4 月 24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金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金沟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金沟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